**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1-GXGN**

**采购计划文号：[PGZC2020-G3-03233-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636798&encrypt=f3b7201fcd9c5c7b6121016943f5e4a1"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44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_Toc2214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7424)

[一 总则 14](#_Toc19469)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7](#_Toc27737)

[三 投标文件 18](#_Toc9248)

[四 投标 22](#_Toc11897)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_Toc18259)

[六 合同授予 26](#_Toc11846)

[七 其他事项 28](#_Toc64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69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943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_Toc477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1-GXGN）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1-GXGN

项目名称：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PGZC2020-G3-03233-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636798&encrypt=f3b7201fcd9c5c7b6121016943f5e4a1"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157842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15784200.00元)

采购需求：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地籍调查底图的制作，并按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开展工作，依照自治区有关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时间要求完成成果上交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测绘资质证书。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 ）

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zfcg.zcy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

联系方式：苏珊珊 0776-5836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

联系方式：凌工 19977190089

3.项目联系方式

凌工 19977190089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附件12）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附件13），疫情区过来的投标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格式自拟）。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15784200.00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 ★一、项目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的精神和国家“十三五”有关目标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完成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二、项目内容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范围: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共开展181个行政村（社区），涉及农户105228户（最终作业数以实际完成建立数据库宗数为准，超出105228宗的数量，后续协商处理）。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最新的正射影像等为基础，结合平果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程及其修补测的数据，平果生态保护红线、乡村规划等成果及有关政策要求，确定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有效调查范围，按照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规程，利用GNSS测量、倾斜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进行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宗地图测绘、房屋测绘和面积量算测绘等不动产测绘工作，通过结合由各乡镇组织实施的农村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后，整合农村房地一体数据，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满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需要。具体任务包括：**（一）项目工作准备** **1.资料准备**收集汇总平果市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档案（包含地籍、房产相关材料）及统计汇总表等；收集已有权籍测量成果、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乡镇及村庄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等。**2.数据分析及处理**在汇总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等。**（二）项目开展实施****1.航拍及实景三维模型制作。**采用无人机航空倾斜摄影生成实景三维模型。**2.不动产测量**。该项工作主要包括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宗地图测绘、房屋测绘和面积量算等。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测绘，立实景三维模型，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直接获取宗地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采集房屋信息，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如果部分隐蔽的地方实景三维模型的采集精度无法达到界址点精度要求，则需采用全站仪、皮尺实地确认界址点的位置和坐标。**3.制作权籍调查底图。**根据不动产测量数据和最新的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不动产单元，预编单元代码，预编宗地界址点编号，制作权籍调查底图。**4.权属调查**。权属调查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开展权属调查技术培训和指导；提供权属调查所需的调查底图、宗地草图、房屋权界线示意图等图表，指导配合乡镇村完成权属调查。**5.权籍调查成果审核**。“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可以地籍区或地籍子区为单位，分期、分批进行审核，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数据提交上报要求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对调查成果存在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属于权属调查问题的提交自然资源局级组织乡镇整改，其它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整改。直至成果合格为止。**6.成果输出与公示。**以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将权籍调查结果和对应权籍图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属于权属调查问题的由乡镇整改）。根据公示结果，对满足登记要求的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图，主要包括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用作不动产权籍证书的附图。**7.建设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1.根据权属调查成果，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信息。建立集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更新。2.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宗地，应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接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的可更新、可查询、可统计、可汇交。**8.数据汇交。**导出成果汇交包，轮回质检，改正，纠错，直至符合自然资源部汇交成果检查软件要求，进行数据上传及数据汇交。**9.成果汇总****（1）数据汇总。**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及专题数据。**（2）成果分析。**根据权籍调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工作准备阶段收集到的材料、第三次国土调查、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数据分析和宅基地、建设用地合法性分析，对分析结果进行宗地赋值。对乡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为村庄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各类图件、图集。**（三）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确权登记，将全面获取平果市农村不动产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1．外业调查成果；**(1)原始调查图件；(2)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2．图件成果**(２)权属调查底图；(２)地籍图；(３)宗地图；(４)房产分户图。**3．数据成果**(1)实景三维模型；(2)不动产测量成果数据；(3)面积测算成果数据。**4.数据库成果** (1)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三维地理信息平台**5．文字成果** (1)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设计书；(2)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总结；(3)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工作总结；(4)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自检报告；(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报告；(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三、售后服务期内登记办理业务过程中的数据维护新增数据检查，阶段性批量导入、错误删除、档案挂接、数据修改等。四、作业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 44号《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_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_23236—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五、技术要求1.平面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分带，中央子午线108°。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4.精度要求：影像控制点、空中三角测量等精度按相关规范执行。5.数字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米；数字正射影像明显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平地、丘陵地≤图上0.6毫米，山地、高山地≤图上0.8毫米。6.分幅与编号：数字正射影像图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的规定，采用1:2000标准分幅，分幅影像文件名采用坐标编号法进行编号。7.接边：数字正射影像应与相邻图像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2个像元。8.色彩特征:数字正射影像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9.影像缺陷：数字正射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避免因影像缺陷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10.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参考指标：平地：70%±2%和≧35%；丘陵：75%±3%和≧40%；山地：75%±2%和≧50%。城市地区航摄飞行应考虑投影差带来的数字影像自动匹配困难的因素，适当加大航向重叠度。11.像片倾角一般不大于8º，最大不超过15º。像片旋角一般不大于15º，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个别照片最大不超过30º。像片倾角和旋角不能同时达到最大值。12.影像质量要求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13.实景三维模型技术要求应满足下述要求：(1)模型精细度满足《CH/T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 数据产品规范》中对于II类三维模型可视化表达的要求的及处理后的三维模型数据要求。(2)平面精度：模型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中误差不大于0.05米。(3)高程精度：模型基准面高程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15米。(4)贴图纹理颜色真实自然，不存在明显色差或不符合自然地物的颜色。各Tile之间模型贴图尽量保持色调均匀，反差适中。(5)实景三维模型不应有明显的模糊和重影，整体场景自然完整。(6)当所在区域建筑物较为密集，或建筑物较高，存在相互遮挡时，则无法获取遮挡部分建筑物的侧视纹理，相应的模型无法表现其全部的细节，允许出现些许的拉伸变形。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自然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地籍调查底图的制作，并按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开展工作，依照自治区有关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时间要求完成成果上交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验收的费用；（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项目款分三年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50%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经购买人核实的项目进度报表申请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100%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经购买人核实的项目进度报表申请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余下20%合同款作为项目的质保金；项目完工并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数据库运行正常，经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购买方向中标供应商足额支付质保金；若数据库运行不正常，购买方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维护，供应商没有及时维护的，购买方另请其他公司进行维护，相关的维护费从质保金中扣除。**★3、项目实施要求**：（1）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或建筑类专业（以其 “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复印件。（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B、投入实施人员专业必须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其 “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C、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 联系人：苏珊珊 电话：0776-583609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项目联系人：凌工联系电话：19977190089  |
| 1.3 | 项目名称 | 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BSZC2020-G3-230621-GXGN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157842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3、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测绘资质证书。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6-5836092）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 质疑咨询电话：19977190089）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委托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费用为玖万元整（¥90000），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账户号码：8050 0599 3600 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0 8955 5255 5521 9131 73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1年1月6日9时30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zfcg.zcy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发布。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测绘资质证书。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并按分项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4.2 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 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投标文件初审。

17.4.3.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其他

28.1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投标文件的退回

29.1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附2：**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6：**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8：**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年 月 日

**附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2：**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现场工作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必要时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开标场地临时调配和现场人员引导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人员聚集和混乱。

5．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1-GXGN**

**采购计划文号：[PGZC2020-G3-03233-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636798&encrypt=f3b7201fcd9c5c7b6121016943f5e4a1"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1-GXGN

分标： /

甲方（买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卖方）：

根据2020年月日平果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工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项目款分三年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50%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经购买人核实的项目进度报表申请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100%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经购买人核实的项目进度报表申请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余下20%合同款作为项目的质保金；项目完工并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数据库运行正常，经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购买方向中标供应商足额支付质保金；若数据库运行不正常，购买方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维护，供应商没有及时维护的，购买方另请其他公司进行维护，相关的维护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平果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平果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若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10.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果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平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平果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月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建的专家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分60分，技术分30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商务分…………………………………………………………………… 60分**

**（1）管理体系认证（3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http://www.cnca.gov.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信誉（21分）**

1）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诚信示范企业”的得2分；

2）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称号的得3分；

3）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4）投标人荣获测绘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每个得0.5分，最多得7分；

5）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检测产品类别中包含控制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工程测量的得3分；

6）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7）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较强，获得“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包括房地一体或农村房屋不动产调查项目）的，每一个计0.5分，最高计8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无效。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企业实力（13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通过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测试中心监督检验的得5分；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测试中心监督检验的得2分；
 3）投标人达到国家标准GB/T23793-2017、ISO37001-2016及CTSSES1001-2019的要求，获得“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1. 投标人具有测绘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管理系统（含农村地籍房产一体化权籍管理信息平台、不动产

权籍一体化三维权籍管理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或者相关检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入人员分（15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不动产培训证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截图和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不动产培训证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截图和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不动产培训证25人（含）以上得5分、15-24人得2分、5-14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具有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证25人（含）以上得5分、15-24人得2分、5-14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2、技术分………………………………………………………………………………30分**

**（1）项目技术方案分（8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 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多种手段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8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 设计基本可行，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1. **项目组织机构（4分）**
2.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的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①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可行性高的得3分；
②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一般的得1.5分；
③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较差的得0分。
 2）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比较完善的，获得“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需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进度控制（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供应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可行、满足要求的得5

分；
2）响应供应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较为可行、比较满足要

求的得3分；
3）响应供应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

求的得1.5分；
4）响应供应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不可行、不满足要求的

得0分。

**（4）质量保证措施（5分）**

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高的得3

分；
②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较高的得2

分；

③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基本可行、满

足基本要求的的得1分；

④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0分；

2）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完善的，获得“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

分；
备注：需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安全保密措施（3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可行、满足要求的得3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5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不可行、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6）售后服务方案（5分）**

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性高的得3分；
②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较差的得1.5分；
③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可行、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2）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有合法的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得2分，满分2分。

**（三）总得分＝1＋2＋3** 。

**（四）中标标准：**（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